



中國棉業之前途

馬影疏

棉業為中國重要實業之一，謂為中國生命線所繫，亦無不可。中國所產棉花，倘被擱在日人掌握中，足致我國之死命，其關係之重大既如此，故有研究之價值。

一 中國之棉產

中國棉花每年產額本僅九百萬擔，近來因國人之提倡，在官方有全國經濟委員會中之棉業統制委員會，簡稱棉統會對於棉花之產銷，均致甚大之努力；在商民方面則有紡織業聯合會，對於棉花之產銷亦極注意。故最近產量已加至一千三百萬至一千四百萬擔之間，除供給國內紡織業應用外，尚有餘裕，倘欲使國內棉花之供求相應，棉花產額既經增加，必須使紡織廠同時同程度之增加，方能收得推廣棉產之實益，否則棉花產額雖增，而銷路不闢，適足予日人以便利。蓋日本本國不產棉花，而棉紡織業則甚發達，其所用原料，多仰給於中國印度及美國。美國棉花纖維細長，係紡細紗之用，惟日美政治前途頗多荆棘，日人欲脫去依賴美國之關係，極力計劃另闢途徑，但其本國與朝鮮不適種植，

在我國東三省試植亦未成功，今正努力在中國設法，尤其在華北一帶。今我國努力推廣之結果，若不能自用，徒供日人之利用，正投其所好，豈非所謂齋寇兵以盜糧耶。雖與中國農產不無裨益，究非健全之現象也。故為中國實業計，棉產增加，紡織廠不可不隨之增加，方不負各方提倡種植之本意。

二 中外紗廠之情形

現在中國之中外紗廠錠數，以中日英三國為最多，合計尚不足五百萬枚，其分配狀況，依去年統計如下：

中國	二、六八六、五九〇錠
日商	二、〇七一、七七五錠
英商	二二七、一四八錠
共計	四、九八五、五一三錠

此為原有之錠子數，最近中日商人均預備擴充營業，增加錠數：
華商 已定 一五九、九九二錠

計劃中

日商	一、四五六、七七六錠以上
英商	
共計	一、七六一、三二八錠以上

此項擴充計劃完成後，與原有之錠數合計，當如下表：

華商	二、九九一、一四二錠
日商	三、五二八、五五一錠以上
英商	二二七、一四八錠
共計	六、七四六、八四一錠以上

以上關於中日英在國內之紗錠，至於布機則其形勢更有未可樂觀者：

華商	二二、三九九臺
日商	二七、八八八臺
英商	四、〇二二臺
共計	五五、三〇八臺

此為現有之布機臺數，最近期內，中日商人預定增設之臺數如左：

華商	已定 二、二五四臺
計劃中	二、二五〇臺

日商	三四、八七〇臺以上
共計	三九、三七四臺以上

此項擴充計劃完成後，與現有之機數合計當如下表：

華商	二七、九〇三臺
日商	六二、七五八臺以上
英商	四、〇二二臺
共計	九四、六八二臺以上

故就現狀論，中國紗廠錠數多於日商，增加之後，日商錠數超過中國，頗值吾人注意。因現在中國紗廠錠數雖多，所紡者均係粗紗，日商所紡則以細紗為多，彼此營業尚未至十分衝突地步，日商擴充以後，未必不紡粗紗，則其所加於我國紡紗廠之壓迫將愈甚也。

三、日人在華經營紗廠之概況

華北各省最宜種植棉花，一因土質相宜，二因氣候相宜，均利於種植，又因河北、山東、河南等省人口稠密，花紗之銷路亦大。日本紡織業為其國內最大之工業，而不產棉花，已如上述，故日人對於華北垂涎已久，數年來日本軍人之積極策動華北獨立，高唱經濟提携者，華北之棉產實一要因也。惟日本資本家則均裹足不前，蓋恐中日或日蘇發生戰爭，日本倘然失敗，豈不徒然，故咸存觀望。乃事有湊巧，華商前在華北開設之裕源紗廠，向日商某某洋行抵押借款甚鉅，無力償還，某某日商洋行對該廠有拍賣之權，希望為二百萬元之代價，將其賣與中國商人，足以收回債額，但不願賣與日本商人，蓋恐日本人不能出如許價額也。當時金城銀行總經理周作民氏，頗有遠大眼光，以為此機不可失，毅然應允。

先出五十萬元爲國人倡，餘一百五十萬元則到上海接洽湊足，乃滬上金融界竟亦多存觀望，鮮肯投資，至於中國某大銀行則僅願獨家承受，而不願他人參加，互存意氣，事遂不成。當某某日商洋行與華人接洽時，日本駐華北軍部毫無所知，迨後日駐軍得到消息，力主由日商收買，中國某大銀行至此始決定收買，則已遲矣。此紗廠終落於日人之手，促進其侵略之機會。查日本最大之紗廠有三，一東洋紗廠，二大日本紗廠，三鐘淵紗廠，鐘淵即由鐘淵買去，而東洋大日本亦皆有承買他廠之意，於是津塘華廠被日商買去者共有五廠之多。日商除收買五廠外，更在華北添設十四個新廠，我國華北紗業自此將爲日商所壟斷矣。日商既然操縱華北之紗業，倘彼對於棉花不取得操縱權，頗多顧慮，深恐中國棉統會操縱全國之棉花，日商紗廠所需原料將受中國之節制，豈非危險？前次來華經濟考察團領袖兒玉謙次，亦有同樣感想，故極力設法操縱中國之棉產，結果要在華北開闢若干棉花地域，縱非日人自種，必須由其支配，如供給農民種子資金等，棉花則彼有先買權，即可達到目的。操縱原料既有把握，擴充紗廠之計劃隨之而定。日商紗廠在華大抵集中三處：一天津（塘沽包括在內），二青島，三上海，現在計劃天津錠數加至一、二〇〇、〇〇〇枚，青島加至一、〇〇〇、〇〇〇枚，上海加至一、五〇〇、〇〇〇枚，總計三百七十萬枚，與以上表內之數相去不遠，擴充計劃成功後，中國全部之棉業，恐將爲其壟斷以去矣。

日本因紡織業發達，故國內紗錠之生產亦甚多，除供給其國內紗

廠應用外，（如將其國內舊錠換爲新錠，或添加新錠等，已達飽和點）尚有多餘，必須送來中國銷行，利用有餘之物，操縱中國之棉業，一舉兩得，計良善矣。

四 中國紗廠經營概況

中國紗廠依地域看，大體亦可分三種：1. 設立於通商大埠者，2. 設立於沿海各省及武漢以下沿江各地方者，3. 完全設於內地者。

日商擴充計劃實現後，第一種紗廠首當其衝，吃虧最大，恐將不勝其競爭壓迫之苦，日人擴充之目的，亦正爲對付此種工廠也。此等華商工廠之機器及資力皆不及日廠。長江上流及內地各廠機器更較上海工廠陳舊，資力亦較爲薄弱，更不敵日商紗廠之勢力，吾人將任其自然競爭，失敗倒閉乎，吾意此等內地紗廠，不但不可任其倒閉，且應盡力改良其組織，改進其技術與設備，促進其生產力之發展，蓋中國紗廠前途之希望者，正在內地，不在通商大埠也。

中國消費皆在內地，假定平均每人每年穿十碼布，營業已大有可觀。近年內地營業頗爲不振，皆因災歉頻年，農民購買力薄弱之故。去歲比較豐收，各業均大有起色，一般布商亦深知內地營業之重要，遍貼減價九折等廣告，以廣招徠，故內地紗廠實有維持之必要。且紗廠設在內地，又有他種利益，普通設在通商大埠之紗廠，其原料既須自內地運來，製成品又須運往內地，一往一返，所費不輕，內地紗廠就地產銷，經濟多矣，此其一。上海自一二八後，吳淞砲臺已經拆毀，屏障盡失，中國倘受外

110970

國襲擊，上海首當其衝，開設工廠豈不危險，上海商務印書館之被毀，可爲殷鑒，吾人今後正可不必將工廠廢棄上海，日本人之集中上海者，一因限於條約，二則紡織業爲彼所拚命之事業，勢不得已，吾人不可與之相提並論，此其二。內地地價廉賤，倘有百萬元資本之紗廠，若開設上海，恐僅足購買十畝基地之用，供作廠基，猶嫌不足，若在內地，即買二十畝，亦不過二千元，資金運用，綽有餘裕，此其三。因少運費之負擔，故原料賤，此其四。工資賤，內地工人工資每天不過二三角，上海須一元左右，相去遠矣，此其五。在上海不能禁止日人之競爭，在內地則可禁絕外貨之競爭，故必獎勵內地紗廠之發展，方可言抵制。

由此觀之，中國紗廠雖有三種，以內地紗廠爲最健全，而需要改良者亦以內地紗廠爲最亟，抵抗外國紗廠之侵略，賴有此耳。在華日本紗廠，一時無法消滅，惟有任其製造，使多多出口可耳。因日廠棉紗本非全數銷行國內，中國目前最需要者，則在鞏固自己消費之地盤，地盤鞏固後，方可進一步與日商競爭，今自顧未遑，何能抵抗外商乎。

五 改良中國紗廠之方法

中國紗廠既須改良，內地紗廠尤要改良，改良之第一義，在充實其力量，加增資本，爲充實力量之一法，必須政府銀行界及廠紗三方協力進行而後可，政府負設計責任，如現在之棉統會中多專門人才，如某地有若干人口，需要若干碼布，可設一紗廠，須事前有詳細計劃，方合統制之義，否則一處紗廠營業發達，他人即競來設立，漫無標準，殊屬不宜。設

計標準固不限於人口，他若交通之便否，棉產之多寡等等，無一不可供設計之參考。但政府祇能限於設計，因政府目前無多大財力，可以補助也。金融界則予以資金之融通，義不容辭，工廠自身對於工廠管理之方法，亦應力求科學化與專門化，如是三方合作，必有甚大之效果也。

六 國民黨之產業政策與國民政府之設施

惟此似與國民黨節制資本之宗旨相背，蓋爲扶助國內資本家，以抵抗外國資本，勢所不得不然，對國內固無所謂節制資本矣，故中國今日應抵抗外國資本乎，抑節制國內資本乎，實一矛盾之現象也。

馬克斯之經濟學說，對於近世社會主義之蓬勃，厥功至偉。其剩餘價值說，勞動價值說等，曾爲學者所推崇。實則其勞力價值說等之破綻，日益顯露，不但資本主義之經濟學者不能信任，即今日之蘇俄亦不依據此說。今日國內馬克斯主義者最喜討論者爲其唯物辯證法。所謂辯證法者，謂凡宇宙一切物質現象，皆充滿矛盾，亦惟有矛盾，方能進步，譬如「穀」係一物質，乃「正」的現象，播爲種子，穀即腐化，發芽成秧，成爲「反」的現象，即「否定」穀之存在，穀秧成長，開花結實，復生更多之新穀，則爲「合」的現象，又否定穀秧之存在，亦稱「否定之否定」，故穀變芽，芽變穀，各含有否定之因素，自相矛盾，而物質世界賴以前進焉，此爲辯證法之一例。凡事無矛盾，即無進步。今吾人試應用之於節制資本之辦法則何如，（1）對國內提倡國家資本，即須否定私人資本，此爲一矛盾。（2）對外須提倡民族資本，須否定外人資本，所謂民族

資本必包括私人資本在內，此又爲一矛盾。吾人今日欲發展經濟，究將以何者爲出發點乎？就三民主義之理論看，二者似皆可解釋，讀者可參考周佛海氏著三民主義之理論體系一書，恕不多贅。但就現在政治之趨勢看，則似着重第二點。第一點雖亦在進行中，如政府對於各種重工業之計劃及建設，若鋼鐵廠、飛機廠、機器廠等等，無不力圖由政府舉辦；然對於輕工業如紡織廠、火柴廠、水泥廠等，則概任私人舉辦。同爲大規模之企業，或由政府辦，或由私人辦，足證政府並無打倒私人資本之意。政府之舉辦重工業，蓋別有目的，固非爲提倡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而始然也。良以中國並無大資本家，故亦無勞資之衝突，今日國內之所謂資本家，較之外國資本家，如小巫之見大巫，絕不可相提並論，而中國今日需要培養民族資本以反抗帝國主義資本之侵略，則確甚迫切，此政府所以努力扶掖私人之資本歟。

國民政府建設之機關，著有成績者不少，如（1）資源委員會，原稱國防委員會，隸屬軍事委員會，係秘密性質。（2）全國經濟委員會，範圍甚廣，凡國家一切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其經費由國庫負擔，或補助者，應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審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舉凡交通水利金融合作農墾等等經濟事業，無不預。現在辦理最有成績者爲一公路，二水利，三合作社。其他如棉業統制委員會及蠶絲統制委員會等工作亦頗有成績。現在此兩種統制會劃歸實業部辦理。實業部去年又創辦農本局，以爲發展農業之總機關，資金原由金融界認定，但尚未履行。

今年又有與商人合辦溫溪紙廠之舉，對於所接收棉統會及蠶統會之工作則均在努力進行中。（3）建設委員會，建設委員會之職權如下：一遵照實業計劃，擬製全國建設事業之具體方案，呈請國民政府核辦。二國民建設事業有請求指導者，應爲之設計，三辦理經國民政府核准試辦之各種模範事業，故其範圍亦至廣泛，現在最有成績者，爲電氣事業，他若淮南煤礦、淮南鐵路、模範灌溉事業等，亦均有成績。此種建設事業，年年皆須擴充，徒以限於政府財力，所賺之錢，不足以供擴充之用。故現在擬將電氣事業一部分讓歸私人經營，所得資金，再用以舉辦他項事業。他項事業辦有成績時，再讓私人接受。如是凡私人所不易或不敢經營者，政府首爲創辦，待有成績，則私人未有不樂於承受者。據建設委員會招收商股補充說明書，各項事業盈餘一項，不足抵擴充費用之什一，胥賴借款以資挹注，致現在所負長短期各債之數，共達一千五百萬元，收入方面，除開支及付息外，尙須償還本金，而擴充之需要，仍有加無已，經濟周轉，殊感困難，欲使已辦各業正常推進，已屬不易，而其他建設計劃，更無從實現，故爲促進建設計，莫如利用民資，以已辦之事業爲基礎，招致商股使各事業自身發展，不受經濟之束縛，而建委會復得以招股所得，實現其既定之計劃。對於電價及煤價之規定，仍依照本來主旨，隨時督促，減輕成本，務使儘量低廉以應社會之需要，云云。現在該委員會電氣事業之讓渡辦法，擬將首都電廠與戚墅堰電廠合併爲揚子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將淮南煤礦局及鐵路組織爲淮南礦路股份有限公司。

司股本各定一千萬元，以百分之八十為銀行承受，百分之二十則歸建設委員會。該會所收商股，將用以清償債務及擴充事業。由此可證明國家資本並無與私人資本衝突。此事本黨中先進雖有不贊成者，但已經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可知諸公腦海中亦尚無節制私人資本之印象也。不但無節制之印象，且有明白保護私人資本之傾向，舉例以明之：

現行紙菸進口稅率，原分甲乙丙丁戊己庚七級征收，此項七級進口稅率與二級制紙菸統稅稅率比較，舶來紙菸所征進口稅均較國製紙菸所征統稅稅率為高。現在紙菸統稅已於二十六年四月五日起改行四級制，以四級制統稅稅率與紙菸進口稅稅率比較，則紙菸進口稅率除甲乙丙三級外，其丁戊己庚各級均有一部或全部較統稅為低，而國內產銷紙菸以丁級以下之貨品為多，舶來紙菸與國貨紙菸競爭者亦多屬此等貨品，今此等舶來紙菸之進口稅率，反較國製紙菸之統稅為低，顯與國內紙菸製造業有所不利，為維護該業計，對於舶來紙菸之進口稅率，必予以增加改訂。

修正稅率表之要點，為（一）各級進口稅率，均已增加大體以值百抽八十為根據，因紙菸統稅稅率平均已達值百抽六十六有奇，（二）每級稅率，均較統稅同級稅率為高，以筭箱計，每箱高出國幣六十元至四百七十餘元不等。故該項修正稅率對於國內紙菸製造業足資維護。

七 棉紗與統稅

棉紗有統稅，製造品之有統稅者，除棉紗外，尚有火柴、捲煙、水泥等，

共計八種，二十五年政府預算對棉紗、火柴、捲煙、水泥四種統稅及鹽稅均有增加，惟棉紗統稅增加，因日本紗廠反對，征收稍遲，現已起征矣。吾人以爲火柴加稅尚可，捲煙為奢侈品，加稅當然無問題，棉紗統稅，如中外紗廠一律增加，亦無流弊。惟鹽不應加稅，鹽為平民必需品，富人所得，大於貧民千百倍，然富人吃鹽，固不能大於貧民同樣之倍數，加稅愈重，愈覺不平，今姑不多論。

今僅就棉紗統稅本身論，紗廠方面亦以爲不應增加，其理由：

（一）謂棉紗將紡織成布，皆爲一般貧民消費，增加棉紗統稅，是加重貧民負擔也。財政部方面則謂，要以此點爲一切必需品不可加稅之普遍的理由，水泥、火柴何一非貧民之必需品，火柴、水泥既皆已加稅，已無問題，棉紗自不能據爲理由，加以反對也。

（二）棉紗加稅，日人偷稅者將愈多。因統稅大都皆就產品於出廠時征收，故亦可名出廠稅，查廠方工作時間，財政部統稅機關均有人員派在工廠內工作，工廠停工後，稅務機關之人員亦即回去，據云外廠方面，往往於停工期間，私將產品運出，此平時逃稅已經難免，加稅後，將益促其逃避。其證據謂，日本一件紗需用棉四六〇斤，中國紗一件祇用三六〇斤，中國紗廠工作技術不及日廠，照理日廠每件紗用棉應比中國少，今何以反多？大抵因逃稅者多，始有此結果。惟據另一有經驗之紗業中人言，對此說尚有懷疑。因中日紗廠錠數相差不遠，最近六個月，日廠所付統稅爲五百〇二萬元，華廠所付統稅五百十五萬元，照此推算，

八 統稅與其他租稅之關係

日紗與華紗產量相近，尚不足證明有大量逃稅之事實。故加稅足以益促日廠之逃稅，尚難謂有充分理由，又安知華廠無同樣逃稅之事實乎。

(3) 中國政府擬將細紗加稅稍重，粗紗則較輕。華商紗廠多紡粗紗，比較有利，當可不反對矣。乃華商紗廠則謂：果其如此，則華商紗廠永無紡細紗之希望，豈尚有發展之日乎？財政部則謂：此說亦覺牽強，中國紗廠苟能於技術上及設備上加以改良，與外商負擔同樣之稅，安能斷定無發展之希望，其為此說，毋乃自棄太甚乎？

故據財部之意見，上述華商紗廠反對加稅之三個理由皆不充分。

(4) 第四說比較有理，華廠不反對加稅，惟謂加稅方式，應換一換。因現在華商既疑日商逃稅，特占便宜，固無充分根據；但吾人為杜藉口計，最好按錠數抽稅，則逃稅不易，謠言自息。從前照出紗多寡征收，紗易逃匿，故稅亦易逃避，錠子則固定，可無此流弊。

財政部認此又有種種困難：甲、錠子有好壞，一律同樣抽稅，顯失公平。乙、錠子有開工者，有不開工者，如工廠有時全開，有時或僅開一部分，一律抽稅，亦失公平。丙、棉紗出口時，可按件退還統稅，倘按錠抽稅，則退稅不易計算矣。丁、按錠抽稅，性質將與營業稅相近，因營業稅按資本額或營業額征收，紗錠多少，足代表工廠之資本額也，有背統稅本意。戊、按錠抽稅，於華商無利，因好錠出產多，壞錠出產少，若一律抽稅，自失公平，中國紗廠多壞錠，故按錠抽稅，中國紗廠自招損失而已。

凡此各點為財政部不願按錠抽稅之理由，故抽稅方法，至今未能

中國財政體系向以消費稅為中心，其次為財產稅。實與現在文明各國之稅制趨勢不合。蓋各國多以所得稅為中心，我國二十五年一度雖已開始征收所得稅，事屬草創，一時尚未能躍進中心地位。今日中央政府收入最多之關稅，對於進口貨物按值或按量征收，當然多為消費稅。其次鹽稅，對鹽征收。再其次統稅，對棉紗、火柴、捲煙、水泥、皮酒、薰煙等物征收。無一而非消費稅。故中央收入之三大稅制，皆為消費稅。地方稅之最大者為田賦、房捐、營業稅等，則多為財產稅。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度止，中國並無真正之所得稅。按以現代趨勢，消費稅財產稅等皆應降為補助稅，所得稅則應擢居中心地位，因所得稅之征收，以能力為原則，負擔租稅能力大者，所繳所得稅大，負擔租稅能力小者，所繳所得稅小，最為公平。譬如甲每年收入一萬元，乙每年收入一千元，乙一千元之收入，維持家庭生活，未見寬裕，雖負擔五十元之租稅，已覺困難，甲以五千元支持家用，已覺泰然，雖繳納千元之租稅，不覺其多。故所得稅率且往往為累進的遞增，其他租稅僅可充補助之用。所得稅通常均有最低免稅額之規定，如每月收入五十元以下者免稅，則收入在五十元以下之人，既不負擔所得稅，倘又不負擔其他租稅。則其人將與國家不發生義務之觀念，殊非所以教養國民之道，故可設立消費稅，無論貧富，皆須消費貨

110974

物，富人多消費，自須多負擔消費稅，貧民收入無多者，消費雖少，而負擔國家之租稅則同，此消費稅為所得稅之補助稅之利也。若中國向以消費稅為中心，如鹽稅，假定貧民每年消費一包，千萬之富人，不能因富而消費千萬包鹽，則其負擔之租稅，不但不累進的，且不成比例的，實為累減的，顯失公平。流弊之極，貧民買米有稅，買布有稅，買鹽有稅，無往而無稅；而富人鉅額存款無稅，買大量標金無稅，買都市地皮無稅，又幾無一而有稅，兩兩比較，相去何如，言之痛心，此所得稅之征收，所以不可或緩也。

統稅在現在中央收入中占第三位，其起源蓋與釐金有密切關係。釐金為洪楊亂時所創設，當時政府財政空虛，軍費浩繁，遂以此為籌餉之臨時稅捐，其稅率值百抽一，故稱釐金，所設關卡，亦甚希少。乃創設未久，各省相繼仿行，變本加厲，遂至名實不符，不但稅率有增無已，且節節設卡，物物抽稅，貪污稅吏，又復吹毛求疵，留難勒索，病國病民，莫此為甚。釐金之外，又有出廠稅，銷場稅，出產稅等等名目，性質亦不稍殊，不但中國商民不堪負荷，即外國商人亦深惡痛絕，以為洋貨進口繳納關稅後，運往內地，復有種種內地稅，大足為貿易發展之障礙，反對甚烈。當時中國關稅為片面的協定關稅，海關稅率值百抽五，為條約所規定，如欲加稅，必須與外人交涉，故外人每以裁釐加稅為交換之條件，情願一次多納，有定之關稅，不願分次少納無定之內地稅。今日關稅名義上已經自

主，釐金亦已裁去，統稅即為釐金之代替稅，將原有名稱種類複雜之種種通過稅，統一征收之意。已辦之統稅，共有八種，(1) 棉紗，(2) 捲煙，(3) 火柴，(4) 水泥，(5) 麵粉，(6) 皮酒，(7) 薰煙，(8) 火酒。棉紗火柴皆為出廠稅之統稅，因各物皆有出廠稅者，若薰煙大都為小規模之鑄製，捲煙亦可由家庭製造，未必有工廠，其所納之統稅，為出產稅之統稅。此八種統稅，凡在中國領域內之此等廠商皆須繳納。至進口之洋貨，除皮酒捲煙及薰煙不納稅外，其餘若棉紗、火柴、水泥、麵粉、火酒等征收關稅後，仍須附征統稅。進口之捲煙及皮酒關稅稅率已甚高，故免納統稅。薰煙為中國特產，故關稅中亦不附征統稅。

政府舉辦統稅以後，不能再辦出廠稅，但立法院中同人自有主辦出廠稅者，倘再舉辦出產稅，則統稅即應取消，蓋統稅為統一征收之稅，國民政府既已昭示中外，有歷史的關係，(將原來種種通過稅統一征收之意)，吾人如再辦出廠稅，似無歷史上之根據，必有極力反對者，故財實兩部意見，不如將統稅範圍逐漸擴充，較易着手，不必另起爐竈。且中國之工廠法上已有特定意義，工廠法規定必須使用動力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者為工廠，出廠稅之所謂工廠，其界限應與之符合，則凡不合此條件之廠商，皆可不納出廠稅，若捲煙薰煙皆不用動力製造，即可逃避出廠稅，又豈主張者之本意哉？故今日統稅實無更改之可能也。